

## 第三章 采 购 需 求

### 一、项目名称

2021 年琼中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牛奶+X）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交货地点（项目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2、服务期（服务期限）：一年
- 3、验收标准：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4、验收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 5、付款方式：按实际需要量进行结算。

### 三、采购需求

#### （一）招标项目及范围

琼中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牛奶+X）项目。范围是 36 所学校，共 6215 人。

#### 1、配送需求表

学校数量	学生数量	配送标准	配送天数	补助标准	备注
36 所学校	6215	学生饮用奶 200ml/人·天加 鸡蛋或面包或 小蛋糕	一年按 200 天计算	4 元/ 人·天	按实际需要量 进行结算；学生 饮用奶为核心 产品

#### 2、质量标准要求

牛奶+X 课间餐学生每周（5 天）摄入的能量和营养素目标值，必须达到海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牛奶+X”课间餐食物营养标准的要求：能量

1750-2000kcal, 蛋白质 60g, 碳水化合物 250g, 维生素 A 是 670ugRAE, 维生素 D 是 10ug, 钙 1000mg, 铁 15mg。

(二) 配送的学校是：县一小、红岛小学、新仔教学点、加章小学、南久小学、大墩小学、太平小学、来浩教学点、烟园小学、深联教学点、南万小学、中兴教学点、吊罗山中心小学、响土教学点、福和希望小学、长沙小学、新兴教学点、林田教学点、县二小、营根中心小学、高田小学、那柏小学、加钗八一爱民小学、城文教学点、里龙教学点、阳江学校松涛教学点、黎母山农场教学点、南吉教学点、松涛小学、中平教学点、大坡教学点、双万田教学点、南丘教学点、罗解教学点、牙挽教学点、什统教学点。共 36 所学校 6215 人。

### (三) 配送产品技术要求

#### 1、牛奶(学生饮用奶)的基本要求：

(1) 产品规格。每份牛奶的单盒装净含量采用 200 毫升规格，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

(2) 执行标准。乳品企业有完善的生产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手段，通过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危害控制 HACCP 认证。

(3) 学生饮用奶必须是纯奶制品。生产全脂灭菌调味乳作学生饮用奶，纯牛奶的比例不得低于 80%。

(4) 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或保持灭菌制成，无菌灌装，利乐砖包装，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常温下至少能保质 30 天以上。在包装盒上印制学生饮用奶统一标志，

并注明“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

(5) 每周提供 4 天纯牛奶，1 天调制奶（不同口味轮流换）

(6) 提供的牛奶(学生饮用奶)必须是新鲜的。

2、鸡蛋的基本要求：鸡蛋无公害、无残药、无激素，大小均匀。

3、面包、小蛋糕的基本要求：50 克，无破漏、胀包、霉包、坏包。

#### **(四) 配送基本要求：**

##### **1、配送**

(1) 中标人需每个星期向学校配送二至三次满足学生一周食用的安全新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学生营养餐食品。不得超时供货，不得一次配送 1 周以上的学生饮用奶、鸡蛋、面包、小蛋糕。

(2)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 5 日内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提供其完善后的配送、储藏、延误、危情处理等工作方案或预案，经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执行。

(3) 中标人必须确定专人、专车，按合同的规定，将学生营养餐食品配送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指定的学校。

(4) 中标人必须指定专人参加配送及联系工作，必须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如果被指定专人变更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及时通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5) 中标人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运输安全，凡因产品质量收发的安全问题和向学校派送学生营养餐食品途中的一切安全问题均一律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 对鸡蛋过敏的学生，中标人指定专人与学校及时沟通并进行统计(每学期开始 10 天内统计汇总并报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中标人应配送价格和营养相当于鸡蛋的替代食物发放给鸡蛋过敏的学生食用。

(6) 中标人应根据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相关文件规定的学生在校时间进行配送(间隔五天以上不得一次性配送)。

## 2、储存

中标人要保证配送的营养食品存放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要求，避免营养早餐腐坏、变质或被老鼠、蟑螂等害虫叮咬。

## 3、加工

中标人要保证每天发放给学生的鸡蛋是当天加工的，保证学生饮用奶、鸡蛋等配送的食品是质保期内的合格产品。中标人应安排专人负责学生营养餐食品的储存管理和加工工作。

## 4、验收

由学校指派专人负责对配送的学生营养餐食品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学校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五) 交货期限及地点

中标人在合同规定的起止时间内，指派专人、专车于每周一至周五，按照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提供的学生人数，按时将学生营养餐食品送到指定的学校。

## **(六) 安全卫生检查**

中标人必须接受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给学生营养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 **(七) 付款方式与结算**

中标公司每月凭学校出具的学生每天实际领取的营养餐食品统计表(校长、分管校长、管理员等签后, 加盖学校公章), 经“教育局营养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 可到教育局财务处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 **(八) 配送服务年限: 一年**

## **(九)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产品质量保证**

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 配送的学生营养餐食品, 从出厂开始到学生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 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 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

### **2、售后服务内容**

配送单位须对以下售后服务进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定)。未进行承诺的投标供应商, 视为无效投标。

(1) 因奶产品和鸡蛋、面包、小蛋糕质量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 伤亡事故, 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要求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

(3) 对牛奶、鸡蛋、面包、小蛋糕等食品担供质量保证，对破漏、胀包、霉包、坏包等应于当天无条件更换。对鸡蛋提供质量保证，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应于当天配送时无条件更换；烹煮过程中的破损无法实施发放的鸡蛋要予以更换。

(4) 确定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健康证)的人员对口衔接学校，建立接送卡，专人配送。

(5) 严格执行学生营养配送食品检验、留样、放行程序，对每批次出厂的配送食品都留样备查，并对奶产品提供商业保险。

(6) 每学期接受琼中县教育局随机抽样检查并进行评估考核。

#### **(十) 其他要求**

1、投标编制的投标文件，应附详细的供货及运输方案、售后管理办法等。

2、投标报价提包括货物、人工、办理相关的证件工本费、机械、运输、保险、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3、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修改，均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